

咸阳川庆鑫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二氧化碳低温液体运输小罐车(罐体容积 $\leq 18\text{m}^3$)

3)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XTC-C-24570148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咸阳川庆鑫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二氧化碳低温液体运输小罐车(罐体容积 $\leq 18\text{m}^3$)服务项目招标人为咸阳川庆鑫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背景

2024年咸阳川庆鑫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继续承揽压裂用工业级液态二氧化碳供应任务, 运送二氧化碳车辆主要为18.5m半挂二氧化碳低温运输罐车(罐体容积 25m^3), 由于运输车辆长度18.5m, 满载后重量近50吨, 对路况要求很高, 各区域均有半挂运输罐车无法到达井场的情况, 为满足正常施工需求, 需使用13.5m二氧化碳低温运输小罐车(罐体容积 $\leq 18\text{m}^3$)进行倒罐及短途运输才能到井。预计数量6.5万吨。现因业务所需, 需进行二氧化碳低温运输小罐车(罐体容积 $\leq 18\text{m}^3$)服务承包商选商, 拟采用公开招标形式。项目估算金额774万元(含税)。

2.2 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包装要求	最高限价(元/吨)	服务地点	备注
二氧化碳低温运输小罐车服务	罐体容积 $\leq 18\text{m}^3$	液态 工业级 99.0% 罐装	100	长庆区域各施工井场	

注: (1) 本项目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承包商均推荐为入围供应商。原则上工作量按入围供应商所投小罐车数量分配, 即合同工作量=(预计工作量6.5万吨/本次招标所有入围供应商合计小罐车数量)*投标人小罐车数量。招标人按排名顺序优先划分工作量, 且招标人不保证最低工作量。

(2) 最终结算以实际吨数及投用车辆数量为准。

(3) 最高限价含9%增值税、外协费、燃料费、人工费、HSE费等一切因实施该项目产生的费用。

2.3 服务期限

自接收中标通知书起 3 日内，所投标二氧化碳低温运输小罐车（罐体容积 $\leq 18\text{m}^3$ ）需到达长庆油田区域内招标人指定地点，接受招标人现场服务任务。

2.4 服务地点

长庆区域各施工井场。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二氧化碳）。

3.3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未被责令停业、无资产被冻结、财产被接管、破产情况，投标人应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有效是指：审计报告应当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和盖章，财务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称损益表、现金流量表、附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若不能提供本单位的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近三月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

3.4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网站截图）；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截图）。

3.5 投标人须承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如有与中石油集团公司（或中石化）业绩的，须在中国石油集团公司（或中石化）及其所属单位内没有出现违约、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对此进行承诺）；被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川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纳入黑名单或有不良记录的，投标将被拒绝。

3.6 投标人至少有 1 台二氧化碳低温运输小罐车（罐体容积 $\leq 18\text{m}^3$ ），且使用年限 ≤ 9 年。自有车辆提供车辆清单、行驶证及车辆照片（租赁车辆需额外提供租赁合同）。

3.7 投标人二氧化碳低温运输小罐车（罐体容积 $\leq 18\text{m}^3$ ）需提供制造监检机构或压力容器检测机构颁发的检验检测报告。

3.8 投标人承诺：自接收中标通知书起 3 日内，所投标二氧化碳低温运输小罐车（罐体

容积 $\leq 18\text{m}^3$) 须全部到达招标人指定服务现场接受任务, 否则将按照违约进行相关处置。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24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在购买招标文件期间, 因潜在投标人公司内部人员没有沟通协调好, 重复购买招标文件为同一个项目的, 招标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4.2 招标文件售价: 800 元。

4.3 购买方式(电子平台)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上述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登陆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官方网址: <https://ebid.gxzb.com.cn>) 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应认真阅读网页上的有关操作须知, 进行注册并上传相关资料, 审核通过后即可在线网银支付购买招标文件费用。购买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后, 可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2) **购买招标文件流程** 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投标人报名【通过苹果 App Store 和安卓腾讯应用宝下载“中招互连”APP, 也可打开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https://ebid.gxzb.com.cn>), 首页扫描二维码下载。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单位证书和个人证书购买、单位签章制作、登陆平台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操作。之后扫码登陆投标管家进行项目报名】→提交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 在线支付标书费→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3) 在国信集团投标管家软件上操作时遇到包括注册和支付费用等环节技术问题, 都请拨打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支持电话: 400-968-9685(周一~周五 9:00-17:00)。

(4) 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09 时 30 分。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 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国信集团投标管家工具”上传到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后上

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可通过“中招互连”手机 APP 扫码加密。如果投标人通过手机 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扫码加密，**则在开标时必须使用同一个手机 app 账号及单位证书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平台沟通联系解决。如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将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开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咸阳川庆鑫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三路 16592 号综合办公楼 314

联 系 人：王昱婷

电 话：029-86589215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20 层

联系人：贾天佼、张益超

联系电话：13299087301、18681860706

传真：029-85239977

邮箱：gx86533155@163.com

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

平台联系电话：400-968-9685（周一～周五 9:00-17:00）